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花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参股设立花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决定符合当前国家推动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政策趋势，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我们在此次投资决策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针对此议案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花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针对此议案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世明_____

黄晓霞_____

刘 艺_____

2016 年 10 月 20 日